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京东方 A、京东方 B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茜	联系电话：0755-827045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宜	联系电话：010-5811303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取得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对北交所设立总体情况、上市规则、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规则以及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介绍，进一步拓宽和加深发行人对于资本市场的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和高文宝先生，监事徐阳平先生、贺道品先生、燕军先生和滕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姚项军先生、张兆洪先生、仲慧峰先生、冯莉琼女士、谢中东先生、苗传斌先生和刘洪峰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1年11月，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警示函指出，华英证券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履行充分核查程序。华英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吴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